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 202508044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8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一）磋商函 45
（二）磋商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9
（一）磋商承诺函 49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2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53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4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5
九、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十、其他资料 58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 202508044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508044-1	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580000.00	5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上级援建及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保期限：一年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援建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智慧化医院网络运维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限	一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580000.00 元。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

		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_2025_年_9_月_5_日上午_09_时_30_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

		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	

	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保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

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7.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

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	

		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40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带“★”要求的技术指标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5分）	响应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期计划、培训计划、实施过程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 项目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全面、有条理的得5分； 实施方案思路一般、条理一般的得3分； 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响应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

(3)	（25 分）	（6 分）	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件成熟度 （9分）	1.响应人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与采购产品功能所需关键字，如服务器监控、网络拓扑生成、数据库监测、连通性监测、设备监控相关功能高度贴合的科技创新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2.响应人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与采购产品功能所需关键字，如数据库监控、虚拟化云监控、业务系统监控、机房可视化管理、服务器带外管理、应用自动化管理功能高度贴合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 3.响应人或者报价产品厂商参与过医疗质量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的制定，为相关标准参编单位，提供相关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响应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含报障响应流程)、售后体系(含服务内容、人员配置)、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售后服务评价表等）。 售后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详尽，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有条理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一般、不全面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针对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的“_____”采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2 上述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按照立法相关规定适用。

明细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费用

（1）项目内容：_____系统软件建设。

（2）系统建设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中标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5）甲方将建设费转入乙方银行账号。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如有变更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以如下信息为准）：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6）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第三条　软件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形式；软件产品以电子形式现场交付给甲方 。

3.交付时间：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成立一个由领导层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网络、办公电脑等）以及食宿安排，以利于项目实施的进展。

（3）甲方按照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完成软件产品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的准备，并通知乙方核验。

（4）甲方需组织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5）甲方需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等资料文档，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项目运行中如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保护好数据库，避免数据丢失。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对于在项目中确有不能胜任甲方需求的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新的技术人员。

（7）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项目的验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完成甲方要求的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部署、调试、维护及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数据安全、项目准时保质交工。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使用文档，并保证上述文档的清晰、完整和正确；向甲方书面提交“软件产品的运行环境需求清单”并做好核验工作。

（3）在甲方准备好软件产品的运行环境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按期完成产品实施工作。

（4）在甲方的组织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培训。

（5）在服务期限内发现软件系统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免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7）协调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在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工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如工期顺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因乙方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资源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或未配置到位、数据或技术文档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4.在合同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成后，新增加非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验收。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合同验收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乙方行使权利前，必须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此合同中所有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项目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的免费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___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____收取，在每个服务期开始后的30日内一次付清。

2.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1名现场驻场工程师，实行7XZ24小时免费服务模式。

3.本合同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内约定的软件产品，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3.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积极协助解决，但乙方因此而涉及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服务费范围内，甲方须另行支付。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非乙方自主研发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本合同产品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更不能对乙方软件结构进行非法修改、反向编程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非乙方授权人员对软件和数据库进行操作均属非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及有关人员侵权法律责任。

3.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等。

5.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6.保密期限：永久。

7.泄密责任：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另外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实际损失的5倍金额的违约金；在保密期限内，如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造成信息泄露传播、实施侵害他人

专有信息及知识产权等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合理安全清除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对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篡改、加密等，不得将信息或数据应用于任何其他产品或用途，不得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无论乙方故意或者过失，乙方均自行承担赔偿甲方损失，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9.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期限和保密条款一直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追回本合同已付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2.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赔偿金，则以另一方实际损失为违约赔偿数额。

3.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乙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4.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钉钉、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工作站点数量、接入的设备数量等增加或变更）外的实施项目，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3.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乙方提供合同内软件产品的免费安装，乙方正式派工进行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或重复派工的情况，甲方应支付乙方 200 元/人/天的安装服务费用。

4.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5.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

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各执 叁 份，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需满足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人民中医院三个院区的监控需求。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材料，此项内容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本次招标要求产品必须为国产自研、安全可控品牌，不接受国外品牌及基于国外开源监控平台二次开发的产品，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可控。且中标产品需在合同签署前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确保符合上述要求。 2、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在信创系统可以正常使用，达到适配认证要求”的适配报告，或出具盖有公章的原厂商承诺函。
2	本次招标的软件产品，具备国产数据库适配能力，支持达梦、电科金仓、南大通用、华为 GaussDB、OpenGauss、阿里 OceanBase 等。
3	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支持海光、鲲鹏、飞腾等国产 CPU，以及 OpenEuler（欧拉）、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4	要求以业务系统监控为主线，提供集业务、软件、网络、设备为一体带的多维度立体化统一运维监控及数据分析。支持大屏展示、微信公众号与厂商 APP 报警推送与主动查询。同时，要求监控授权数量为：6000 个（维保期内免费扩容）。
★5	为保证自身的安全性，要求产品厂家提供该产品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且要求提供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书》。 **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基本信息页与等级测评结论页面截图，页面截图须盖有检测机构公章。** 为保证 WEB 访问的安全性，要求产品厂家就 WEB 应用防护提供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范围包括主动防御测试、文件篡改测试、系统提权测试、恶意脚本查杀准确率软件测试报告。**
★6	要求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将告警信息全面接入 AI 大模型，实现对每一条告警的含义进行 AI 深度解析，并可展示分析步骤与过程，并提供精准的处理意见与解决方案，以提升故

	障处理效率；要求系统可将日志监控功能接入 AI 分析。当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AI 能够深入分析日志内容，基于日志上下文获取关键信息进行排错，精准定位导致系统异常的潜在问题。 **要求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7	要求系统提供对全院业务系统健康状况报警、提醒、正常的直观展示，支持对业务报警进行逐层下钻；支持以业务拓扑图方式展示报警信息；要求提供对业务所关联服务器的性能、系统、网口、配置、日志的报警展示，支持运维笔记、文档管理、及支撑业务运行的所有软硬件报警、提醒、恢复、笔记等全方位时间轴展示。
★8	要求系统支持网格化巡检功能，支持“谁的业务谁负责巡检”的管理体系，支持巡检内容、频度的自定义配置；系统自动生成巡检计划，巡检结果自动生成，只需人工核实，完成巡检，管理者即可直观了解巡检情况及健康度。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9	要求系统支持对 Windows、Linux 磁盘空间、Oracle 表空间、ASM 共享存储空间预计用完日期的预期预判，同时系统支持对空间用尽剩余天数，做报警提醒。
10	要求支持对业务系统所关联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全面监控与报警展示，具备资源使用回溯功能，对于 CPU、内存资源使用率超过报警阈值时，系统可展示该时间节点 Top10 进程资源（CPU 或内存）占用信息，并可对该时间节点占用 CPU、内存的系统进程进行排序与搜索；支持对磁盘逻辑结构、吞吐量、磁盘 IOPS、磁盘读写量、磁盘队列长度的深度监控，具有磁盘容量与使用率合计功能。
11	要求系统支持自定义生成一段时间内业务系统运行的健康度分析报告，包括资源分配的合理度、报警分析、业务可用性监控分析等，同时支持导出为 PDF 文件。
12	要求系统支持设备速查功能，可以快速查询单台服务器的资源配置情况、使用情况、合理度分析三个维度在同一个页面内的直观对比展示，支持对 CPU、内存性能昨日、今日、近一周平均的三线环比对照分析，支持对服务器报警情况进行日度/月度的环比对照，以及该服务器近一周报警类型占比情况的分析。
13	要求支持对 Web 业务进行拨测监控，当业务响应状态异常时报警，并可展示 Web 业务一段时间内响应时间历史曲线。

14	要求系统支持对支撑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端口、服务、进程的可用性进行监控。当状态出现异常时，第一时间发出报警信息。
15	要求系统支持对 WebService 的深度监控，支持对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 IIS 环境下的 WebService 具备自动发现机制，通过 WebService 调用记录自动发现 WebService 地址、访问者 IP、调用结果、响应时长等信息，支持对 Webservice 调用失败率及平均调用时长分析。同时系统支持对 WSDL 地址可用性进行监控。
16	要求系统支持生成端口、服务、进程的调用链，并以图形方式展示端口、服务、进程的调用关系。
★17	要求系统支持对 Oracle（含 RAC）数据库的监控，包括如：数据库监听、表空间、会话、进程、阻塞、作业、RMAN、AWR、DG、SGA、实时 Top SQL 等的监控。支持对 Oracle 数据库阻塞的监控，支持对主从阻塞的识别，可定位导致阻塞的会话，及引起阻塞的 SQL 语句，并支持自动生成解锁命令。 **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8	要求支持数据库核查功能，可以自动发现被监控服务器上是否安装了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Kingbase、DM、Caché、IRIS 等数据库管理软件，分析其实例名、版本号及数据库是否已纳入监控的状态。同时，要求对于 Oracle、MS SQL Server 数据库，要求支持在线创建数据库监控账号功能。 **要求提供产品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9	要求系统支持对 Intersystem Caché数据库的监控，包括总览、连通性、License、连接数、性能、共享内存、ECP、数据库、锁、CSP 会话、Journal、备份、报警等的监控。
20	要求系统支持对 MS SQL Server 数据库的监控，如：连通性、数据库文件、备份、阻塞、锁表、作业、会话等监控；提供对 MS SQL Server 数据库的查询统计功能，可对数据库近期执行的 SQL 语句按照执行次数、执行时长进行统计汇总，并以图表形式展现。支持对 MS SQL SERVER 数据库阻塞/锁表的监控，实现对主从阻塞的识别，支持定位导致阻塞的会话情况，及引起锁表的 SQL 语句，并可自动生成解锁命令。
★21	要求系统支持 SNMP V1/V2/V3 版本的兼容。要求系统支持对核心、汇聚、接入层交

	换机的网络拓扑（包含子拓扑）的自动发现、自动生成拓扑图功能，及端口流量、链路聚合、设备堆叠、网络设备硬件级及系统级的监控功能、以及网络设备配置信息的自动备份功能。同时，支持展示交换机系统版本、端口描述、物理位置、运行时长等信息；支持对网络设备配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配置文件的差异分析功能。同时，要求产品具备 IP 地址管理功能。 **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网络拓扑生成相关技术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22	要求系统能够提供适配业界常见的物理服务器、存储的带外管理口（即 IPMI）的监控，以实现对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硬件状态监控，包括：电源、风扇、磁盘、内存、处理器、温度、全局健康等指标项的统一监控，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同时，要求系统可监控服务器磁盘吞吐量与磁盘 IOPS 性能指标。 **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设备监控、存储介质监控相关技术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23	要求支持对业务系统所关联服务器操作系统层面的连通性、端口、服务、进程、网卡、防火墙、服务、进程的全面监控与报警展示。要求支持对业务系统所关联服务器网口全面监控，包括：网口速率、网口状态、输入速率、输出速率、输入比率、输出比率、错误包。要求支持对业务关联硬件服务器的连通性、电源、风扇、硬盘、内存、处理器的全面监控与报警展示；要求支持展示业务关联服务器的错误日志信息。要求支持对告警进行跟进并记录运维笔记，在记录笔记时支持内容排版、粘贴图片、超链接等，并可富文本方式预览；支持对支撑业务运行所有软硬件的报警、提醒、恢复、笔记的全方位时间轴展示。 **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连通性检测相关技术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24	要求系统支持对 CPU、内存使用率的超过或低于设定的基线范围时，自动触发报警，以及对磁盘使用率、Oracle 表空间出现异常增速时，自动触发报警。同时，要求系统具备资源使用回溯功能，对于 CPU、内存资源使用率超过报警阈值时，系统可展示该时间节点 Top10 进程资源（CPU 或内存）占用信息。**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5	要求系统支持对无 IP 的交换机 CPU、内存进行监控，并自动发现、自动生成拓扑图功能，及端口流量、链路聚合、设备堆叠、网络设备硬件级及系统级的监控功能、以及网络设备配置信息的自动备份功能。
★26	要求系统支持对监控策略自定义配置功能，支持对状态类、阈值类、和数值类报警，进行报警策略配置；支持按照业务系统、IP 地址、设备类型、监控指标等进行单独或分组配置；要求提供 8 级以上报警级别设置功能，支持报警图标与颜色的级别区分。 **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27	要求支持扫二维码绑定微信公众号的报警推送功能，并且支持基于扫码进行权限管理，谁的业务谁负责接收报警。告警信息包括告警关联业务名称、IP 地址、故障现象、故障时间等相关信息。 **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二维码转换相关技术的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
28	要求系统实现 3D 机房体可视化设计功能，并能进行立体图形展示。展示时要与相应的机柜、服务器等硬件信息相结合，提供在 3D 机房机柜图上进行报警定位，同时要求系统提供多方位的报警分析、大屏展示功能。
29	本软件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等保要求。
31	支持用户名+静态口令+动态口令的三重认证方式，口令长度为 8-20 位，需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中的至少三种。
32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API 文档等，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需达到 95%以上。
33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定义至少 10 种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业务操作员等。
★33	对于投标方承诺的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方有权利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进行功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招标参数的每项指标均进行功能有效性验证，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交付功能满足需求。若中标产品有一项功能未能通过测试，

	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所有相应责任。 **要求提供相关承诺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响应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没有则无需提供此表格。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